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428號

原　　告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被　　告　吳萬居

吳淑珠

吳麗卿

陳聰賓

沈仁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吳寶珠就被繼承人吳阿春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均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淑珠(以下被告等6人合則稱被告，分則逕稱其名)、吳麗卿、陳聰賓、沈仁偉均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吳寶珠因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59,825,430元(計算至起訴時即115年1月9日)尚未清償。又被繼承人吳阿春於94年7月1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均應由其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即被告與吳寶珠共同繼承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而系爭遺產均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應繼

分比例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且無不能分割約定，亦無不能分割情形。原告為實現對吳寶珠之債權，欲聲請執行系爭遺產，惟吳寶珠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亦未與被告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因此無法聲請拍賣，進而妨礙原告對其財產之執行。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1151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吳萬居則以：吳寶珠之債務應與其他吳阿春之繼承人無關，吳寶珠之債務情形我不清楚。系爭遺產現做道路廣場使用，為建物前方之空地。當初系爭遺產已全數登記於吳萬居名下，惟經原告起訴撤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吳萬居以外之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五、吳寶珠則以：我確實有積欠原告錢，名下的不動產均被原告執行，債務應該已經解決，但我也不知道執行了多少等語。

六、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吳寶珠因積欠原告債務59,825,430元尚未清償，又被繼承人吳阿春於94年7月15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均應由其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即被告與吳寶珠共同繼承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而系爭遺產均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且無不能分割約定，亦無不能分割情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6年司執字第41184號債權憑證影本(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系爭遺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暨異動索引影本(見本院卷第27至45頁)等件佐證之，又有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09年8月5日屏登字第1064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暨相關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51至89頁)、系爭遺產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暨異動索引(見本院卷第141至186頁)、吳阿春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見本院卷第187至190頁)等件在卷可憑。審酌上揭證據資料均為政府機關製作之公文書或土地登記資料，可信程度甚高，所載內容亦與原告主張相符，故原告主張應可信為實

在。

㈡吳萬居雖以前詞否認之，惟其並未積極否認吳寶珠積欠原告前開債務之事實，亦於言詞辯論期日自陳系爭遺產未有不能分割約定及不能分割情形(見本院卷第210頁)，及系爭遺產前雖經分割惟經原告起訴撤銷等事實(見本院卷第209頁)，且核其所述均與原告主張及前述卷內資料之記載大致相符，故吳萬居此處之抗辯，並無理由。

㈢吳寶珠雖亦以前詞否認之，惟其亦自陳確實有積欠原告錢，也不知道執行了多少等語(見本院卷第209頁)，經查，原告於取得前述債權憑證時，吳寶珠及其連帶債務人陳清文於斯時尚積欠原告50,460,623元(利息34,665,400＋違約金3,151,645元＋本金12,643,578元＝50,460,623元)，嗣於107年10月5日、110年9月2日、110年9月9日、112年1月4日、112年10月23日、112年10月23日，依次對吳寶珠或陳清文執行，然僅依次受償0元(無人應買視為撤回執行)、553,682元、256,361元、0元(無人應買視為撤回執行)、0元(無人應買視為撤回執行)、606,520元，此有前述債權憑證暨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足見原告對吳寶珠之債權顯未受清償完畢，被告及吳寶珠亦未提出任何吳寶珠已經清償該債權之佐證，是吳寶珠此處之陳述，亦無足採。

㈣吳萬居以外之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均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爭執上開事實。綜前所述，原告前述主張應屬可採。

㈤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被告與吳寶珠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

㈥又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242 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民法第824條、第8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者，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之存在，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原則下，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復自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意旨。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為就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採取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均分割為分別共有，與法並無違誤，且僅係將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各共有人之利益，是原告代位吳寶珠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並均按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比例及分割方法，分割為分別共有，自得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代位債務人吳寶珠與被告就系爭遺產，均按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比例及分割方法，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原告代位被代位人吳寶珠之訴雖有理由，惟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因原告欲實現對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吳寶珠積欠之債權所生，故本院認訴訟費用宜由原告按被代位之債務人應繼分比例分擔，被告部分則按其應繼分比例分擔，始屬公平，爰論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九、吳萬居聲請調查系爭遺產之地政登記資料、原告前起訴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民事判決及吳寶珠前損害債權之刑事判決，惟查系爭遺產之地政登記資料係卷內已有且已經調查之資料；而原告前起訴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之民事判決，其判決結果已清楚呈現於前述地政登記資料及土地登記謄本，此觀系爭土地公務用謄本暨異動索引之登記原因均載為「判決塗銷」即明(見本院卷第143至186頁)；另吳寶珠前損害債權之刑事判決則與本件無關，是核均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查，附此敘明。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魏睿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一：吳阿春之遺產

編號	遺產種類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29	公同共有1/1
2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00地號土地	26	公同共有1/1
3	土地	屏東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	2	公同共有1/1

附表二：

編號	林阿春之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分割方法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被告吳萬居	1/5	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5。	1/5
2	被告吳淑珠	1/5	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5。	1/5
3	被告吳麗卿	1/5	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5。	1/5
4	被告陳聰賓	1/10	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10。	1/10
5	被告沈仁偉	1/10	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10。	1/10

6	被代位人吳寶珠	1/5	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均分割為分別共有，權利範圍均為1/5。	原告負擔1/5